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蔡林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产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产”),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科产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产”),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科产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产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鸿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符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经无法定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是否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会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和证监会行业指数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信息发布会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期限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进行交易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交易对方及交易筹划信息严格控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可转债及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造产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全过程。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各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协议相关方、形成相关意向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及议定内容等。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本次交易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全套文件,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履行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停牌期间投资者指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填补停牌期间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协商,公司与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广投科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二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因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同一控制人所属且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审议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并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广西长科的股东为宁波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能源”),持股比例为47.15%;广西广投科产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产”),持股比例为46.14%;广西广投科产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科产”),持股比例为6.71%。恒运能源正与广投科产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产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目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广西科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控制的企业,公司拟以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长科100%股权。截至目前,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广投科产分别持有标的公司47.15%、46.14%、6.71%股权,恒运能源正与广投科产商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前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6.71%股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运能源、广投科产持有的标的公司53.86%、46.1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长科100%股权,从而取得其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运能源、广投科产。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恒运能源、广投科产所持广西长科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恒运能源、广投科产所持广西长科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陶春风、傅建立、仲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鸿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同一控制人所属且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审议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履行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停牌期间投资者指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填补停牌期间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协商,公司与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广投科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二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因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同一控制人所属且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审议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进行交易初步磋商时,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告知交易对方及交易筹划信息严格控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可转债及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造产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全过程。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各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协议相关方、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议定内容等。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全套文件,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公司已切实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履行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停牌期间投资者指出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填补停牌期间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鸿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同一控制人所属且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审议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鸿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协商,公司与恒运能源、广投科产、广投科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二十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截至议案审议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因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或者同一控制人所属且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议案审议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 A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股价及股东权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回购股份授权框架下按开展开展股份回购。回购股份资金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自2023年8月31日起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2.29元/股的价格,回购1,000万股至6,000万股A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披露本回购公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A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三分之二以上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 A 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公允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期限的种类

(1)回购期限 A 股份

(2)回购期限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自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自该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为3,000万股至6,0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19%至0.37%,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2.29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则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则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用途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股和上限为6,0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2023年7月31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170,253,938	100.00	16,140,253,938	100.00
—H股	12,815,473,938	79.25	12,785,473,938	79.21
—A股	3,354,780,000	20.75	3,354,780,000	20.82
股份总额	16,170,253,938	100.00	16,140,253,93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2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66.80亿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982.26亿元。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000万股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9元/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7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37%。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0.37%。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000万股和上限为6,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2023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19%至0.37%,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其上一级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发生公司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形。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